

污水系统关键节点水质监测（第 1 标包采购需求）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污水系统关键节点水质监测

项目地点：武汉市内

采购预算：112 万元（投标报价超过总预算金额或分项预算金额的，其投标报价无效。）

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后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

二、监测内容

污水系统关键节点水质监测：行政分界点污水系统监测点位 42 个，污水泵站监测点位 129 个。根据市水务局要求监测频率和检测项目后期按工作需要进行调整。

三、监测指标

BOD₅、氨氮、COD_{Cr}，共3项。

四、监测时间及频次

监测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

行政区交界处 42 个监测点位全年监测 52 次，旱季监测，每个点当天取样三次等比例混合成一个水样后进行检测，取样时间段为 7:00~10:00、14:00~17:00 和 19:00~21:00，取样前及时关注天气预报，若遇降雨，可提前或推后（降雨后 2 天）监测，应避开降雨中监测。

污水泵站 129 个监测点位全年监测 12 次，现场采集样品需考虑平行样，平行样按每次采集样品总数 10%计。

五、监测要求

1、承担方应按要求制定全年监测计划表，报送甲方，甲方根据需要全程参与监测工作；

2、现场记录具体监测时间，年、月、日、时、分；

3、标注监测时的天气情况，是否下雨（晴、阴、雨）；

4、每一轮监测，每个监测点应尽量与前一轮监测时间一致，确保边界条件的一致性，便于进行结果分析；

5、现场 GPS 定位，提供点位及现场监测照片；

6、样品采集完成后，做好标记，确保样品运输过程中不至于产生混淆；

7、供应商需对采集数据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。

六、提交成果

行政分界点污水系统 42 个监测点位（52 轮）、污水泵站 129 个监测点位（12 轮）。

（1）每次监测完成后提交一次监测报告；

（2）每轮监测完成后提交本轮监测报告；

（3）全部监测完毕后提交年度监测报告。